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於同日下午 3 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汝宁

香港，2023 年 5 月 29 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48 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 樓 A 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的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過戶登記程序完成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